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12NB0370562Q2025201

采购单位（甲方）： 鹿寨县鹿寨镇乡村建设综合保障中心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鹿寨县众一汽车修理厂

签 订 地 点： 鹿寨县鹿寨镇大桥号26号

签 订 时 间： 2025.7.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4年度柳州市鹿寨县、柳城县、柳江区、融水县、融安县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维修车辆	维修或保养项目	数量	单位	工时单价折扣	零配件加价率	单价（元）	车牌号码	维修金额（元）
1	桂B026C7	底盘有异响，更挨雨刮片，更换机油换，更换左后外灯	1	辆	80%	10%	3224.5	辆	3224.5
合同总价：（大写） 叁仟贰佰贰拾肆圆伍角					（小写） 3224.5 元				

二、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

（一）付款方式： 对公转账

（二）付款时间：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

甲方（章） 日期： 2025.7.4	乙方（章） 日期： 2025.7.4.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底赛镇龙田路一巷20号佳和园22座	通讯地址： 鹿寨县鹿寨镇大桥路26号
法定代表人： 何吉海	法定代表人： 曾晓明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3317620406	电话： 13517621558
开户银行： 广西鹿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区支行	开户银行： 鹿寨农行城东分理处
账号： 202512010112939481	账号： 20138201040001751
邮政编码： 545600	邮政编码： 545600

经办人： 邓惠

日期： 2025.7.4